2023年度

四川省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1.**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检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3.**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4.**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共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物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5.**实验室检查研究、应用实验室监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监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6.**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7.**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始终。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采取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委会议扩大学习、参加市委宣讲团辅导学习、党员大会集中学习研讨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部署上来，推动重点工作任务有序落实。

**2.**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筑牢廉洁从业根基。以会议学习、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岗前培训、上廉政党课、开展“纪法宣传月”活动等为载体，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及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职工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二是多形式开展红色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在邓小平故居、张爱萍故居等开展红色研学，前往广安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红岩·华蓥 烽火”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赴重庆渣滓洞、白公馆等地接受红色教育，追逐革命先烈足迹，瞻仰红色廉洁文化，忆苦思甜、淬炼党性。三是严格加强干部监管。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定期对干部职工履职情况、遵章守纪情况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开展检查考核。

**3.**稳步推进疾病防控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急性传染病防控。持续推进新冠、流感、手足口病、霍乱、登革热等传染病以及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做好家蝇和蟑螂饲养工作及家蝇抗药性实验，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省级病媒生物防治达标考核工作，妥善处置我市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疫情和人感染布鲁氏杆菌疫情等散发疫情。

二是稳步推进重大传染病防制。聚焦流动艾滋病感染者管理这一全国性难题，积极推动川渝合作，成功举办川渝地区流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协同管理专家研讨会，有力促进了渝广疾病防控联动、推动我市重大疾病防制工作实现新突破。持续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和耐多药、TB/HIV双重感染监测工作。

三是有序开展慢性病和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个（广安区和邻水县）。

四是扎实推进免疫规划工作。截至目前，我市18剂次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已达到90%，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持续控制在较低水平；全市30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均已完成建设；川渝首届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在全省比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

五是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积极扩宽宣传渠道，多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与科普活动，与广安市广播电视台合作推出艾滋病防治、营养宣传等视频3期，累计开展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防治等各类健康知识宣传活动12次，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推送各类科普信息800余条次。首次实现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区市县全覆盖，为全面科学有效了解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供了坚实基础。

六是有序推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完成全市46所中小学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测工作及124个乡镇及街道办事处341.7万人的合理膳食指导工作，乡镇社区覆盖率100%；全面完成全年食品风险样品的采集、检测和数据上报。

七是持续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以经验座谈、集中面授、现场实操培训等方式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卫生监测、急性传染病报告、艾滋结核防治、实验室检测技术等各类专业业务培训，深入各区市县开展各类疾病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4.**全力以赴开展“三甲”创建。一是建强工作机制。成立以党委书记、主任为双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凝聚起“三甲”创建的强大合力。二是厘清工作路径。对标对表《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细则》及《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工作手册》，结合中心实际制发专项工作方案，逐项分解下达创建指标，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三是强化培训学习。结合《评审管理办法》《评审细则》等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培训，进一步明晰评审指标的实质要求，读懂考核评价标准。四是加速优化队伍。多渠道招引、培育队伍，在职职工平均年龄32.67岁，卫技人员占比73%，队伍专业、年龄、学历、职称结构持续优化。五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完成业务用房及旧实验楼三四楼实验室改造、实验室搬迁等建设任务。六是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对照“三甲”疾控机构检测能力要求，拟制扩项计划，分期分批有序推进检测项目扩项。

## 二、机构设置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在职人员118人，内设14个科室。其中：

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行政、党务综合管理、党建、思想政治及精神文明建设、人事管理等工作；

综合室，主要负责中心纪委日常运转工作，中心纪检干部伍建设和教育、管理、监督、培训，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

后勤保障科，主要负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生产、中心设备维护等后勤保障；

规划财务科，主要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专项经费申报和检查指导，财务预决算和项目管理，固定资产账务和资金管理；

微生物检验科，主要负责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综合管理，艾滋病、性病、丙肝、结核病、麻风病等检验检测及实验室毒种管理；

理化检验科，主要负责理化检验综合管理，食品与健康相关产品、环境卫生与职业卫生理化检验，负责放射性检测、化学中毒检测、地方病相关理化检验等工作；

职业健康科，主要负责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指导和卫生学评价，参与职业中毒、放射事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监测和技术处理，负责全市职业病诊断与管理等工作；

地方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科，主要负责制订全市慢性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的防治技术规划、技术方案、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危险因素调查及干预措施的制定、实施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科，主要负责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与质量综合协调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管理与基层工作指导，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管理，实习基地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科，主要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分析评估、依法报告和处置救援，组织对不明原因疾病、新发疾病的调查和指导，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防制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及服务单位开展消毒与媒介生物防制技术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重大传染病防制科，主要负责全市艾滋病、性病、皮肤病、结核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防治规划的制订、实施与评价;承担全市艾滋病、结核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防制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疫情报告及监测系统管理、调查与行为干预、治疗与关怀、治疗病人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免疫规划科，主要负责实施全市儿童免疫规划、计划和技术方案，承办全市疫苗的订购、贮存、分发和运输，指导、督促预防接种和疫苗针对性传染疾病的监测与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卫生科，主要负责全市卫生监测计划的制定，承担食品安全污染风险、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卫生等监测评价工作，人群合理膳食指导、食源性疾病和环境危害因素控制、农村改水改厕项目的技术指导，负责参与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信息与健康教育科，主要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网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收集汇总并上报全市疫情和卫生监测报表，及时预测预报传染病疫情动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健康教育的规定，制定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划并组织开展社会性、群众性健康教育工作等相关工作。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98.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92.12万元，增长40.4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在岗职工人数增加15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且购置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多重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9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8.99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9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7.63万元，占48.97%；项目支出1581.36万元，占51.0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98.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92.12万元，增长40.4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在岗职工人数增加15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且购置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多重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8.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2.12万元，增长40.4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在岗职工人数增加15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且购置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多重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8.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71万元，占4.8%；**卫生健康支出**2947.28万元，占9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098.9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3.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311.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8.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12.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8.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7.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6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4.91万元，增长33.3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12万元，占87.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万元，占12.8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3.43万元，增长25.06%。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工作增加，督导、检查、培训、采样等工作增加，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公务车辆油费、过路费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12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病、职业病、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送样等疾病监测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48万元，增长140.9%。主要原因是2023年其他市州来单位交流、学习及上级检查、指导人数、次数增多，公务接待支出费用相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14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以及其他市州等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相关人员2.5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结核、疟疾等疾病防控检测试剂耗材购置及职业病放射诊疗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监测项目采样及疾病防控项目工作督导。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事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级疾控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卫生健康、中医、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用于保障疾控中心的正常运转，开展的日常工作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用于艾滋病、流感、新冠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地方病、职业病等疾病项目防治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目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级疾控机构用于职工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级疾控机构用于职工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